生育费用报销所需材料

一、异地生育住院

1、出院发票(电子发票或盖有财政章的发票)

2、出院证或诊断建议书(加盖医院红章)

3、 费用汇总单(加盖医院红章)

4、 病历复印件(加盖医院红章)

5、 医院等级证明(发票上有等级标识的不需提供)

二、本地生育住院

1、出院发票(电子发票或盖有财政章的发票)

 2、 出院证或诊断建议书(加 盖医院红章)

3、 费用汇总单(加盖医院红章)

 4、 病历复印件(加盖医院红章)

5、情况说明加盖单位章(写明未在本地直接联网结算的原因)

三、计划生育门诊

1、门诊收费票据

2、诊断建议书(加盖医院红章)

四、男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类别除提供上述资料外，还需提供:

1、结婚证复印件

2、《山西省生育保险个人承诺书》

备注:以上因工作调动劳动关系转移不满九个月的，需提供原参保地的参保缴费证明。